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FORCE HOLDINGS LIMITED 意 科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意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68號萬宜大廈30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mart Guard Limited (「買方」)、Gloss Rise Limited (「賣方」)、Lim Kim Chai先生及Low Thiam Herr先生 (「Low先生」)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之買賣協議 (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之補充協議補充) (「該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 (「收購事項」):
 - a) 100股Fastport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目標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已發行股份,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 b) PT Bara Utama Persada Raya及目標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完成」) 日期欠Low先生之貸款。

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之通函(「**通函**」)(分別註有「A」及「B」字樣之該協議及通函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待完成後,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設立及發行A系列可換股債券(定義見通函)及B系列可換股債券(定義見通函)(「**可換股債券**」),以及批准、確認及追認因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換股權而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之本公司股份;及
- (C)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其全權酌情認 為就實行該協議項下交易或就此屬必要、合適、適當或權宜之一切行動 及事宜,並親筆或蓋章簽署及簽立所有其他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步 驟。|
- 2. 「動議透過增設14,0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新股份, 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00,00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而有關股份 將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現有股份地位相等。」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胡曉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3008室

附註:

- 1. 凡有資格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一名以上代表出席本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 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本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 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逾期無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 投票。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股東有權出席應屆股東特別大會,所有過戶文件以及 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 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載於上文)。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胡曉先生、劉力揚先生及譚立維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秉軍先生、楊景華先生及黃文宗先生組成。